版本号：N510521202500003620250324001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泸县玄滩镇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医疗设备）(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N5105212025000036**

**泸县玄滩镇人民政府**

**四川津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3月05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四川津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泸县玄滩镇人民政府 委托，拟对 泸县玄滩镇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医疗设备）(二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本项目为四川省泸州市泸县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05212025000036**

**1.2.采购项目名称： 泸县玄滩镇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医疗设备）(二次)**

**1.3.谈判项目简介**

提升社区老年人生活水平，增强生活幸福感，满足玄滩镇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系建设项目要求。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描述：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

2、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备案凭证。（描述：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备案凭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描述：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提供承诺函））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谈判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谈判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泸县玄滩镇人民政府**

地址： 泸县玄滩镇正大街社区49号

邮编： 646105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 0830-8891957

**代理机构： 四川津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玄滩镇东街社区玄毗街203号

邮编： 646105

联系人： 赵女士

联系电话： 152282380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042,4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
| 2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收取 |
| 6 | 响应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收费。 |
| 8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9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否 |
| 10 |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
| 12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
| 13 | 实质性要求 | 本谈判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4 | 其他说明 |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谈判文件由 泸县玄滩镇人民政府 和 四川津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泸县玄滩镇人民政府。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津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审”是指谈判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谈判报告等活动。

**2.3.谈判文件**

**2.3.1.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五、评审办法；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供应商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谈判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情形的可以为2家。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分段/分期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95%；

2、 验收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5%；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205号)及泸州市财政局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205号)及泸州市财政局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205号)及泸州市财政局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泸县玄滩镇人民政府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谈判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津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津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15228238001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欢乐汇B塔706

邮编：6460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42,4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42,4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 床旁上下肢电动康复机脚踏车 | 4.00（台） | 160,000.00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 下肢反馈康复机器人 | 1.00（台） | 12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 上肢反馈康复机器人 | 1.00（台） | 10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 电动减重步态训练器 | 1.00（台） | 3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 OT综合工作台 | 1.00（个） | 8,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 数字OT训练系统 | 1.00（套） | 2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 多通道生物反馈治疗仪 | 1.00（台） | 18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8 |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 DMS深层肌肉刺激仪 | 1.00（台） | 14,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9 |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 肩抬举训练器 | 2.00（套） | 2,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0 |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 腕部功能训练器 | 4.00（套） | 2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1 |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 髋关节旋转训练器 | 2.00（套） | 1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2 |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 可调式OT桌 | 3.00（台） | 3,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3 |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 堆杯 （手眼协调能力训练 ） | 5.00（套） | 2,5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4 |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 肘关节训练器 | 2.00（套） | 2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5 |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 转运车 | 1.00（台） | 5,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6 |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 助行器 | 3.00（个） | 1,8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7 |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 电脑中频治疗仪 | 2.00（台） | 13,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8 |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 5.00（台） | 2,5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9 |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 低频治疗仪 | 3.00（台） | 3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0 |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 超声波治疗仪 | 2.00（台） | 32,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1 |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 电针治疗仪 | 5.00（台） | 5,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2 |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 中医体质辨识仪 | 1.00（台） | 10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3 |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 站立架 | 1.00（个） | 1,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4 |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 PT床（含床、凳） | 1.00（套） | 4,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5 |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 抢救车 | 1.00（台） | 5,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6 |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 器械柜 | 1.00（个） | 4,5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7 |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 除颤仪 | 1.00（台） | 5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8 |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 血压计 | 3.00（台） | 1,5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9 |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 心电图机 | 1.00（台） | 5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0 |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 身高体重体脂体检一体机 | 1.00（台） | 15,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1 |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 医用冰箱 | 1.00（台） | 2,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是 | 否 |
| 32 |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 空气消毒机 | 2.00（台） | 11,6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3 |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 床单元消毒机 | 2.00（台） | 19,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床旁上下肢电动康复机脚踏车 | 4.00（台） | 160,000.00 | 总价 | 无 |
| 2 | 下肢反馈康复机器人 | 1.00（台） | 120,000.00 | 总价 | 无 |
| 3 | 上肢反馈康复机器人 | 1.00（台） | 100,000.00 | 总价 | 无 |
| 4 | 电动减重步态训练器 | 1.00（台） | 30,000.00 | 总价 | 无 |
| 5 | OT综合工作台 | 1.00（个） | 8,000.00 | 总价 | 无 |
| 6 | 数字OT训练系统 | 1.00（套） | 20,000.00 | 总价 | 无 |
| 7 | 多通道生物反馈治疗仪 | 1.00（台） | 180,000.00 | 总价 | 无 |
| 8 | DMS深层肌肉刺激仪 | 1.00（台） | 14,000.00 | 总价 | 无 |
| 9 | 肩抬举训练器 | 2.00（套） | 2,000.00 | 总价 | 无 |
| 10 | 腕部功能训练器 | 4.00（套） | 20,000.00 | 总价 | 无 |
| 11 | 髋关节旋转训练器 | 2.00（套） | 10,000.00 | 总价 | 无 |
| 12 | 可调式OT桌 | 3.00（台） | 3,000.00 | 总价 | 无 |
| 13 | 堆杯 （手眼协调能力训练 ） | 5.00（套） | 2,500.00 | 总价 | 无 |
| 14 | 肘关节训练器 | 2.00（套） | 20,000.00 | 总价 | 无 |
| 15 | 转运车 | 1.00（台） | 5,000.00 | 总价 | 无 |
| 16 | 助行器 | 3.00（个） | 1,800.00 | 总价 | 无 |
| 17 | 电脑中频治疗仪 | 2.00（台） | 13,000.00 | 总价 | 无 |
| 18 |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 5.00（台） | 2,500.00 | 总价 | 无 |
| 19 | 低频治疗仪 | 3.00（台） | 30,000.00 | 总价 | 无 |
| 20 | 超声波治疗仪 | 2.00（台） | 32,000.00 | 总价 | 无 |
| 21 | 电针治疗仪 | 5.00（台） | 5,000.00 | 总价 | 无 |
| 22 | 中医体质辨识仪 | 1.00（台） | 100,000.00 | 总价 | 无 |
| 23 | 站立架 | 1.00（个） | 1,000.00 | 总价 | 无 |
| 24 | PT床（含床、凳） | 1.00（套） | 4,000.00 | 总价 | 无 |
| 25 | 抢救车 | 1.00（台） | 5,000.00 | 总价 | 无 |
| 26 | 器械柜 | 1.00（个） | 4,500.00 | 总价 | 无 |
| 27 | 除颤仪 | 1.00（台） | 50,000.00 | 总价 | 无 |
| 28 | 血压计 | 3.00（台） | 1,500.00 | 总价 | 无 |
| 29 | 心电图机 | 1.00（台） | 50,000.00 | 总价 | 无 |
| 30 | 身高体重体脂体检一体机 | 1.00（台） | 15,000.00 | 总价 | 无 |
| 31 | 医用冰箱 | 1.00（台） | 2,000.00 | 总价 | 无 |
| 32 | 空气消毒机 | 2.00（台） | 11,600.00 | 总价 | 无 |
| 33 | 床单元消毒机 | 2.00（台） | 19,000.00 | 总价 | 无 |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 床旁上下肢电动康复机脚踏车 | 床旁上下肢电动康复机脚踏车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 医用冰箱 | 医用冰箱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床旁上下肢电动康复机脚踏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床旁上下肢电动康复机脚踏车（核心产品） | 1.情景液晶显示：触摸屏尺寸≥ 79mm×140mm，机情景模式 AI 智能数字人呈现屏幕，情景内有自行车，有数字人，有骑行道路，有路边绿植、有小山、有房子； 2.语音智能播报：开机后，彩色情景显示器亮起，并播报欢迎使用康复训练系统，液晶屏幕有语音开关健； 3.电压频率：额定电压 AC220-240V，额定频率 50Hz； 4.训练模式至少有被动训练、主动训练、自动训练、无极训练四种，且能任意切换。 5.肢体选择至少有上肢训练模式、下肢训练模式、上下肢训练模式； 6.正反转模式：在液晶屏幕上有上下肢训练正反转切换按键； 7.一键启停：液晶触摸屏幕中间设置有一键开始一键暂停； 8.防滑装置：设备底座呈现“倒工字”形状，至少四个防滑橡胶垫； 9.主体骨架：设备骨架结构主体立柱为 ≥10cm×5cm，超厚方钢； 10.固定功率至少：120W、140W、160W、180W 四档可调；  11.训练速度至少：15、30、45、60 四档可调； 12.训练时间至少：5min、10min、15min、20min、30min 五档可调，  13.产品尺寸：范围高度（1160mm-1060mm 四档可调）×宽 600mm×长 710mm； 14.电源线：外包螺旋伸缩弹力带，总长度≥ 1.6 米。 15.上肢训练握把：采用外包高强度海绵，内置 3.5cm 直径圆管； 16.脚拖腿拖：采用圆孔漏气脚拖，立杆式腿拖。 17.安全绑带：脚拖配有两个脚面安全绑带，腿拖配有 ≥1 个小腿安全绑带； 18.体能消耗检测：实时显示运动状态下卡路里消耗情况 |

标的名称：下肢反馈康复机器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下肢反馈康复机器人 | 1.产品尺寸(长\*宽\*高):122\*65\*123cm 2.电池规格：标配24V40AH电池，重≤86kg 3.重量:裸车≤62kg  4.电机规格:24v350w≥两个 5.控制方式:单手360°万向摇杆控制器，无线操控 6.制动方式:电磁刹车 7.最大时速:5-8 km/h 8.续航里程:25-100km 9.轮胎规格:前:300-8真空内胎、后:350-4内胎充气胎 10.座椅尺寸参数(单位cm): （1）座椅座垫：宽度:50深度:45离地高度:53； （2）座椅靠背：宽度:48高度:49； （3）座椅头枕：宽度:28高度:20； （4）座椅扶手：内宽:48外宽:59； 11.前后轮轴距≥66cm。躺下后总长度≥190cm。站立后高度≥178cm。 适用范围: 1.适合胸以下截瘫、脊髓损伤患者康复，以及渴望站立的用户。 2.单手 360°摇杆操作，有护理专用遥控器。 3.该轮椅站立方式是先平躺下然后整体90°直立站立，适用于腰部和腿部困难的用户。 产品优势： 1.拥有电动站立、平躺、抬腿、站立行走等电功能，有效缓解因久坐引起的褥疮和肌肉萎缩，缓解压力。 2.加厚柔软座椅，乘坐体验舒适又安全。 3.前驱加大车轮，越障能力强，操作方便。 4.可加坐便 |

标的名称：上肢反馈康复机器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上肢反馈康复机器人 | 1、训练模式包括：被动训练、助力训练、主动训练、抗阻训练、上肢运动训练、认知训练、ADL训练模式；评估包括量表评估、运动范围评估、运动控制评估：量表评估包括肌力评定lovett分级和Brunnstrom分期上肢评定，运动范围评估包括AROM和PROM评估，评估完成生成量表评估报告、运动范围评估报告、运动控制评估报告，提供上肢功能状况。 2、实时图文反馈：当前速度值、力量值、端点偏离值，可计算运功的主动占比，量程为0-400N，力反馈传感器精度为2.5%，可模拟参数包括：边界模拟、摩擦力模拟、惯性模拟、阻力模拟；被动训练速度2.5-12.5cm/s，误差±5%，1-5级可调，助力训练中助力1-5级可调，主动训练中摩擦力1-5级可调，抗阻训练中阻力1-5级可调。 3、情景互动：超过24款情景互动游戏训练，具有多种交互反馈，包括视、听、触觉。认知训练：知觉、注意力、记忆、计算。 4、预设动作≥6种，支持任意自定义训练轨迹制定和示教功能，可根据用户实际情况制定个性化训练处方，训练目标和运动模式可选择，训练时间、活动范围、训练轨迹、速度/助力/摩擦力/阻力、力量保护等级可设置。 5、训练计划：具备定制训练计划和训练计划管理功能，定制训练计划时，可针对每一款游戏设置参数，至少包含训练类型、训练时长、运动速度和运动轨迹等内容，训练计划管理功能包括新建、修改、删除等功能。 6、患者管理：具备强大、多维的用户管理功能，包括个人信息、康复历程、我的报告、训练处方、训练统计，可查看、新增、修改、删除训练计划；可查看、查找、打印、删除训练报告和评估报告等。 7、设备由主机、控制盒、升降桌、把手、绑缚、显示器、显示器支架、键盘鼠标组成。精密光学定位技术，定位精度0.03mm，动力强劲，最大输出力大于等于50N，最小激活力0.5N；多维力传感精度1N，精度≤0.1公斤，范围0-400N，反馈数值可以实时显示，训练运动范围≥800mm\*360mm，误差±10mm。 8、动力方式为电池驱动、适配器驱动，主机内置锂电池，满电状态下可连续使用6h，桌面使用高度70cm-130cm自由调节，高度可调范围≥500mm，实时显示当前高度，可保存多种高度设置，可锁定高度,允许误差±10mm，升降速度≤2.5cm/s。 9、蓝牙传输：具备蓝牙设备连接、蓝牙数据传输功能，主机可有线使用，也可无线使用，应用场景更广泛。 10、设备具有七重安全保护：力识别保护、急停开关、过载保护、电子围栏、痉挛保护、物理边界保护、自检保护，患者可定制化位置保护。 |

标的名称：电动减重步态训练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电动减重步态训练器 | 尺寸：120×103×196-236cm， 悬挂支架升降调节范围196～236cm， 扶手调节范围：上下调节75～158cm, 扶手前后调节16～30cm,扶手宽度≥59cm 额定载荷≥135kg |

标的名称：OT综合工作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OT综合工作台 | 操作台尺寸：190×103×94㎝，左右操作台面44.5X36X2,后操作面板94.5X36X2;组件：上肢协调功能练习器（手指），分指板、分指板（弧形）、铁棍插板、木插板、套圈（立式）、几何图形插板、认知图形插板、模拟作业工具、上螺丝、上螺母、磁性纽。 |

标的名称：数字OT训练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数字OT训练系统 | 底座尺寸（mm）：790×520（正负偏差5%）承载不低于70kg，不低于四档高度可调470-620，角度科倾斜翻转0-80度。 1.≥43英寸LED液晶屏； 2.可视角度：不低于178/178；分辨率≥：1920×1080； 3.输入端口不低于：2路YPbPrRL，1路AV，1路RFIEC头，2路HDMI，1路VGA/音频，2路TV USB； 4.全钢化高防暴玻璃； 5.系统内置电脑：CPU不低于Intel第7代以后I3或同级amd，内存≥4G，固态硬盘+机械硬盘。 系统功能： 以加德纳多元智力理论为指导，结合学龄前、学龄期特殊儿童的发展特点，采用多点触控交互技术和互动一体机软硬件结合的方式，设计、实现的一套集认知与运动、教学与训练、学习与娱乐于一体的智能评估与康复训练平台。系统功能不少于测试平台、训练平台、影音地带、学生档案、用户管理功能模块。 1.测试平台 测试平台至少包含注意力、记忆力、空间知觉、数的能力、上肢运动等5大模块的智能化评估，各个模块下至少含3个维度的评估，多面细致评估学生或患儿的认知、上肢能力。 2.训练平台 训练平台至少包含注意力、记忆力、空间知觉、数的能力、上肢运动等5大模块的训练，同时还至少包含另外2个特殊训练模块：问题解决、创造力模块，各个模块下至少含3个维度的纵向阶段训练，训练内容多样丰富。 3.影音地带 影音地带至少含视频、音乐、图片的播放功能，教师和康复师可根据个人需求自定义添加所需要的视听音乐资料，满足个性化需求。 4.学生档案：记录并可详细查看学生或患儿的评估结果、训练结果报表，以可视化图表的形式，呈现更加直观，同时还存储错题记录，进一步加固训练效果。 5.用户管理：用户管理能管理多种角色的信息，可新增、删除、修改老师、学生角色信息，设定不同权限，多重保护各个用户的个人资料。 |

标的名称：多通道生物反馈治疗仪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多通道生物反馈治疗仪 | 技术参数： 1. EMG 采集位数： ≥16 位。 2. EMG 每个通道单独采集肌电信号，采样频率高,≥ 2500Hz。 3. 评估和治疗总共有 2 个通道： A 通道，B 通道。 4. EMG 采集灵敏度：2-2000μV。 5. 电刺激输出电流强度可调范围：0-90mA，步长 0.5mA。 6. 电刺激输出电流频率可调范围：1-250Hz，步长 1Hz。 7. 电刺激输出电流脉宽可调范围：50-600μs，步长 50μs。 8. 电刺激持续治疗时间可调范围：2-60s，步长 1s。 9. 休息时间可调范围：2-120s，步长 1s。 10. 电刺激波形上升和下降时间可调范围：0-9.9s，步长 0.1s。 11. 电刺激治疗波形分为三种：单向波、双向波和交互波。 12. 治疗时记录每位患者的实时治疗参数，并能应用到下一次治疗中。 13. 系统内置 5 种治疗模式：手动模式，自动模式，循环刺激模式、EMG 模式、EMG-Stim模式。 14. 治疗方案：内置 ≥100 多种常用治疗方案，涵盖上肢、下肢、头颈、胸腹部、腰背部等部位；医师也可根据治疗情况，按需求调整或是增加治疗方案，从而最大程度减轻医生的工作量，方便患者就诊。 15. 针对不同治疗部位，系统可通过示意图对病人进行治疗过程指导。 16. 病档管理：可以对病人档案进行新建、清空、删除操作，也可以对历史数据进行备份、删除、记录维护、治疗回顾等操作。修改病档时必须确认操作密码，避免病人信息被误操作。 17. 检测结束后可形成肌电评估报告，并可预览及打印。 |

标的名称：DMS深层肌肉刺激仪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DMS深层肌肉刺激仪 | 1.主机尺寸：（长宽高 150mm×61mm×328mm，允差：±10mm） 2.转速：（400rpm-4500rpm 可调，当前设定值允差±5%，点动按键（“+”“-”），电机速度步进 100；长按按键（“+”“-”），电机速度步进 10）。 3.振动幅度：≥6mm。 4.工作时间：10min，允差±5%。 5.噪声：正常工作时，电机运转平稳，无异常声响，噪声以声级计“A”级计权，其值应≤60dB（A）。 6.电源：内部直流电源，d.c.24V，允差±10%。 7.电池容量：62.4Wh，允差±10%； 8.充电接口：DC 插口。 9.显示方式：液晶显示。 10.治疗头：≥12 个。 |

标的名称：肩抬举训练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肩抬举训练器 | 尺寸：50×48×73cm±5% 棍（CM）Φ3×92, 支架角度调节≥9档，支架高度调节≥6档 |

标的名称：腕部功能训练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腕部功能训练器 | 尺寸：43×23×10㎝±5% 至少配7种训练组件 |

标的名称：髋关节旋转训练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髋关节旋转训练器 | 尺寸：121×51×94cm±5% 扶手高度调节范围：94～135cm。 |

标的名称：可调式OT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可调式OT桌 | 尺寸：138×80×61-85cm,桌面高度调节范围61～81cm，手柄转动力矩10N·m，桌面额定载荷50kg，桌面尺寸123×80cm。 |

标的名称：堆杯 （手眼协调能力训练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堆杯 （手眼协调能力训练 ） | 光滑平整 杯子≥6个 尺寸：30×15×13㎝±2% |

标的名称：肘关节训练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肘关节训练器 | 尺寸：93×95×115cm，座垫高度调节范围53～64cm，前臂垫调节范围0～18cm，角度调节支架调节角度范围0°～－15°，靠背垫角度调节范围90°～100°，前臂支架调节角度范围0°～150°,升降支架调节范围0～13.配重块2.5kg\*6块，最大载荷135k |

标的名称：转运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转运车 | 尺寸：1930\*640\*540/840mm 配置：PP护栏、床面，钢制车架，可升降，不锈钢输液架，中控静音脚轮、转移床垫。技术参数：  1、基本参数：背板上折角度：0°～≥75°  2、承载能力：静载荷(均布)：≥250Kg，安全工作载荷：≥135Kg。  3、框架采用30\*60\*1.5mm钢管，车面及护栏采用PP工程塑料注塑成型，三角形支架采用≥2.5mm厚冷轧钢板一次性冲压成型。 4、背部升降装置采用可控气动弹簧快速调节，≥260N配重标准符合人体靠背支撑重量，通过控制手柄操 控背板角度，背部调节角度为0°-75°。  5、整体升降功能，不锈钢摇手柄可折叠，手柄按照顺时针旋转，则整个床体上升，反之，则下降，空载时，手柄起动力矩不大于2N·m，升降范围500-900mm。  6、丝杆采用铜螺母经久耐用，需具有较强承重能力。  7、双片中控三档静音轮，刹车、万向、导向三档操控。德国中控技术，脚轮骨架采用航空铝材料一次性压轴而成，稳固可靠；采用超级聚氨酯材料，静音耐磨，永不生锈。（1）踏下（用力踏到底）踏板处“ 红色”圆形标识的踏板，实现四轮同时刹车，（2）踏下（用力踏到底）踏板处“绿色”圆形标识的踏板 ，向前推动车体，前面两只轮自动导向。踏板平置时脚轮可任意方向移动。  8、豪华欧式下隐藏式安全护栏，更多安全保护，气弹簧辅助自动下降，操作方便，不占空间，特别利于转移病人护理操作。  9、车架表层静电粉末喷涂，光泽美观，干净卫生耐腐蚀 |

标的名称：助行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助行器 | 可折叠 尺寸：≥46×42×43cm 承载重量（kg）≥135 支脚高度调节范围≥30mm\*5 |

标的名称：电脑中频治疗仪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电脑中频治疗仪 | 1.适用电源：AC220V， ±50Hz±5%。 2.输出功率：40VA。 3.安全分类：Ⅱ类 BF 型。 4.\*输出组数：≥四组电疗。 5.调制波形：连续波、方波、尖波、正弦波、指数波、三角波、阶梯波、积分波、间断波、疏密波、簇形波、超伏波和锯齿波等脉冲波形。 7.\*内存功能：几十个综合处方（指根据不同病种选择不同的治疗方式） 8.工作时间：≥20 分钟 |

标的名称：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 1、产品净重：≥11.8KG 2、功率：≥300W 3、辐射板使用寿命：≥2000h 4、光谱波长范围：2-25um 微米 5、活动臂伸缩范围 mm：0-600 6、活动臂提升范围 mm：0-800 7、升降杆升降范围 mm：0-300 |

标的名称：低频治疗仪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低频治疗仪 | 1、环境温度范围：5℃-40℃； 2、相对湿度：≤80%； 3、大气压力范围：70kPa~106kPa； 4、电源：Ac220V 50Hz； 5、输入功率不大于250VA； 6、输出脉冲宽度：300μs±10%； 7、输出脉冲频率：0.8Hz~520.2Hz自动调整； 8、输出脉冲最大幅度：不大于38V； 9、输出最大有效值：5.8V； 10、吸附负压范围：-0.5~-21kPa； 11、定时设置范围：0-60min±1% 默认值20min，调节步长1min； 12、处方设置：1#~6#，默认1#； 13、皮肤电极单个脉冲的最大输出能量≤0.5mJ； 14、输出具有2组吸附电极、2组贴片电极，双路可调输出显示指示清晰； 15、按照国际标准全部实现人性化设计，操作简便实用； 16、采用数字化技术，治疗波形、频率和幅度实时变化，频率变化分辨率可达到1Hz； 17、新型的负压吸附系统，既能使双路吸附电极轻松地吸附于治疗部位，又能起到中医拔罐作用； 18、治疗仪在治疗过程中，电极开路、短路或电源复通预置不为零时报警并切断输出，治疗结束时声音提示； 19、高清晰液晶显示； 20、便携式设计，结构小巧、可悬挂于病床之上，节约空间，携带方便。 |

标的名称：超声波治疗仪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超声波治疗仪 | 1、便携式全数字超声治疗仪，适用于脑中风后遗症的肢体运动障碍、软组织挫伤的辅助治疗。 2、电源适应范围：a.c.110V～240V，50/60Hz。开关电源，适用于100V至240V的宽电压范围。 3、工作模式：脉冲模式 4、显示器：≥3.5英寸彩色液晶屏 5、探头插口: ≥1个，开机自动匹配专家版配置，主机自动识别探头。 6、操作方式：按键操作。 7、额定输出功率：≥5.0W 8、治疗头的有效辐射面积：≥2.0cm² 9、绝对最大有效声强：≤3.0W/cm² 10、声工作频率：1.0MHz±5% 11、波束不均匀性系数：≤8.0 12、波束类型：准直型 13、输入功率：≤100VA 14、显示功能： 声强、时间； 15、要求有效声强包含：0～3.0W/cm2，≥20档可调； 16、治疗时间：5，10，15，20，25，30六档可调 17、主机净重：≤0.5kg，便于携带,体积≤130mm×155mm×100mm 18、治疗头功能： 所有治疗头具备全防水功能，且可以浸泡在水下进行操作治疗；治疗头在50厘米深的水中浸泡半个小时以上，取出后仍可正常工作。 治疗头具有温度感应功能：实时监测探头温度、自动调节输出功率、温度过高自动停止工作。 19、带有超声治疗教学软件：头、颈、肩、背、腰、臀、腿、膝、踝、肘、腕关节等全身各处慢性疼痛治疗的专家教学视频软件 20、基本配置：主机1台；移动治疗头1个，附件1套。 |

标的名称：电针治疗仪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电针治疗仪 | 产品功能和用途;适用于肩周炎、腰腿疼、神经痛的辅助治疗。 技术指标和性能要求： 1.连续波脉冲频率：0.8Hz、1Hz、1.5Hz、2Hz、5Hz、20Hz分六档。 2.断续波中续波：0.8Hz、1Hz、1.5Hz、2Hz、5Hz、20Hz分六档，断续周期为6s。 3.疏密波中疏波：中疏波为4Hz，密波为20Hz。 4.疏密周期：6s 5.前置脉冲宽度：当脉冲频率为0.8Hz、1Hz、1.5Hz、2Hz时为250μs。 6.当脉冲频率：5Hz、20Hz、4Hz/20Hz时为70μs。 7.输出电流;输出电流有效值为0～0.9mA。 8.产品重量：1Kg 。 9.输出插口;输出六路。  10.定时时间：10、15、20、25、30min五档。 |

标的名称：中医体质辨识仪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中医体质辨识仪 | （一）、设备配置要求： 1 、系统组成：体质辨识。 2、个性化养生调理系统。 3、工作台车，仪器可自由移动，方便病人信息采集，符合人体工程学。 （二）、功能参数要求： 1、中医体质辨识系统： 1.1、体质辨识量表依据中华中医药学会标准ZYYXH/T 157--2009《中医体质分类与判定》、《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技术规范》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要求制定。 1.2、 得出检测者的体质类型，体质特征，发病倾向，环境适应力等。 1.3、 对受试者体质进行自动判别；  1.4、 软件自动分析，给出直观量化的体质辨识分析结果。 2、个体化养生调理系统： 2.1、可提供体质成因解读，以及易发疾病的风险预警提示； 2.2、所提供的个体化养生调理方案，包含饮食调理、药物调理，运动调理，食疗食谱等内容，  为被测试者提供个体化的健康养生指导建议； 2.3、可建立电子健康档案，进行长期中医健康管理服务。 3、至少配置 3.1、工作台车1套  3.2、打印机1台 3.3、电源线 1根 3.4、软件至少包含中医体质辨识系统 1套、个体化养生调理系统 1套 |

标的名称：站立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站立架 | 尺寸：92×74×116～148cm, 臀部垫和绑带最大负载质量135kg，脚踏板负载质量135kg，台面高度调节范围116～148cm， 胸托架前后调节范围12cm，背托架前后调节范围32cm，膝部托架调节范围：14cm |

标的名称：PT床（含床、凳）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PT床（含床、凳） | 床面尺寸：190×126×48cm, 床面高度48cm 最大承载能力135kg，凳子尺寸：Φ60×43×42～53cm，铝钢结合，带液压油缸，360°旋转。凳面上升载荷≤15kg,凳面下降载荷≥25kg |

标的名称：抢救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抢救车 | 1.规格：≥850×520×930㎜ ±5% 2.ABS模具成型台面，铝合金型材立柱； 3.台面安装不锈钢围栏，安全置物；带隐藏式副工作台，增大工作面积。 4.侧板背板均选用ABS材质拼装； 5.柜体采用五只抽屉（面为ABS，内框为优质钢板），抽屉选用三节静音滑轨，抽拉顺畅安静，带自锁功能；抽屉采用中控锁。 6.底部采用四只静音防缠绕脚轮，脚轮Φ125㎜，对角刹车； 7.至少配备除颤器架、心肺复苏板，氧气瓶托架，输液架，电源插板，两个污物桶，文件盒，针头处理器。 |

标的名称：器械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器械柜 | 1. 采用不锈钢材质 2. 两门对开门，带玻璃视窗 3. 内置多层隔板，间隙可调 4. 可存放不同规格器械 |

标的名称：除颤仪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除颤仪 | 1.彩色电容触摸屏≥7 英寸, 可显示≥4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 2.提供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解决设备故障。 3.中文操作界面。 4.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18s。 5.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 功能适用于 29 天以上人群。 6.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7.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调节≥20 档，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 360J。 8. 可 配 置 体 内 除 颤 手 柄 ， 体 内 手 动 除 颤 能 力 选 择 ；1/2/3/4/5/6/7/8/9/10/15/20/30/50 J。 9.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10.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11.AED 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6 小时。 12.开机到可正常使用时间≤2s，符合临床使用。 13.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5s。 14.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2.5s。 15.从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10s。 16.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 17.支持升级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18.提供 CPR 按压干扰滤过功能，通过除颤电极片或 CPR 传感器自动检测按压干扰并实时滤波，减少按压中断。 19.抢救结束后自动生成抢救报告 20.支持培训模式，包含 CPR 操作培训、抢救操作培训； 21.标配 2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2 块电池一用一备），可支持 200J 除颤≥280 次。 22.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 23.支持设备状态指示灯用户检测。 24.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25.防水级别 IP55。 26.具备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 EN1789 中 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裸机可承受 0.75 米跌落冲击 |

标的名称：血压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血压计 | 1、脉搏数 ：40-200 次/min 2、显示方式： LCD数字显示 设备运行方式 连续运行 3、测量方式： 上臂式 记亿组数 ≥60组记忆 4- 测量方法： 示波测定法 加压方式 压力泵自动加压 5、适合臂围： 22cm-32cm 压力测量范围 0-280mmHg(0-37.3kPa)精度 压力土3mmha 以内 6、外形尺寸： 120.5mm\*100mm\*69.3mm±2% 7、相关附件 臂带、4节5号干电池，收纳包、电源适配器 8、编辑 适应屏幕 格式转换 全部工具 |

标的名称：心电图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心电图机 | 1.输入电路 心电输入： ≥12导联同步采集，≥10电极  2.导联选择： 自动或手动 3.输入方式： 浮地输入 4.输入保护： 标配导联线内附除颤保护电路  5.采样率： ≥8000 Hz  6.模数转换精度 ≤1.25 μV  7.输入阻抗： ≥50MΩ  8.耐极化电压： ≥±550mV  9.共模抑制比： ≥105dB  10.频率响应： 0.05Hz-150Hz（+0.4/-3 dB）  11.标准灵敏度： 10mm/mV, 误差≤±5%  12.时间常数： ≥3.2秒  13.滤波器： 低通滤波、肌电滤波、交流滤波、基线抑制滤波 低通滤波 75Hz, 100Hz, 150Hz 三档 肌电滤波 25Hz/35Hz 二档 交流滤波 50Hz或60Hz 基线抑制 -20dB,-34dB 两档可选 14.增益/灵敏度选择： 5，10，20mm/mV，手动或自动不正常状态检测： 电极脱落报警，高频噪声过高报警 电极脱落： 液晶显示器显示脱落部位 显示和记录  15.显示方式： ≥7"液晶显示，倾斜角设计 16.显示分辨率： ≥800\*480  17.显示导联数： 同屏12导联，≥5s  18.显示内容： 系统菜单、心电波形、心率、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患者信息、测量信息、工作模式、标记等  19.记录器： 内置高分辨率热线阵打印。  20.记录纸宽度： 110mmx140mm折纸  21.记录道数： 3, 3+1, 6  22.走纸速度： 10,12.5, 25，50mm/S  23.无纸检出： 记录纸用完后自动停止走纸并报警  24.打印数据： 电极噪声标记： 模拟信号打印： 网络数据打印： 程序型号、版本、日期和时间、走纸速度、灵敏度、导联名称、滤波器、患者信息（ID号码、年龄、性别）、计时标记、事件标记、心电波形、分析报告等。 双模式（屏幕，报告）提示，点划线热敏标记打印 可打印心音脉波放大器等外部机器的模拟信号 支持访问外部文件服务器，本机热敏打印服务器报告 25.操作模式： 可自动或手动。自动操作时支持实时或回顾记录，具备自动检测并延长记录心律失常波形，且支持全自动开始记录，记录波形10-24秒可调。 支持3分钟波形冻结记录模式 支持RR间期检查 其它测量分析：ECAPS 12C 性别年龄特异性算法，支持超过40种心电相关参数自动测量。  26.自动测量参数： 包括心率、PR间期、QT/QTc、P/QRS/T电轴、RV5/SV1电压等值 自动分析结果： 5大类综合判断意见，240种以上分析结论支持，至少四级自动分析灵敏度标准。十大类诊断意见。 27.分析结果支持中文或英文切换（可包含原因说明）显示和打印语言可分别设置，支持两版本明尼苏达码表示。 28.外部输入： 10mm/0.5V±5%，输入阻抗≥100kΩ 信号输出： 0.5V/1mV±5%，输出阻抗≤100Ω，输出短路时不损坏心电图机 其它输出接口： USB/SD 29.存储和传输： 文件保存类型： 内置400份心电图，扩展支持 代码类型或压缩类型两种可选 30.网络： 标配LAN有线网络接口，支持USB方式wifi网络连接提示音： QRS同步或热笔拟笔音 31.输入键： 专用键盘，支持患者信息（性别、年龄）快捷输入键  32.打印网格： 具备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 33.心律失常检测： 具备心律失常检测并自动延长记录的功能 34.QTc算法： 4种可选。 35.重量： ≤2.3Kg 36.安全性： 电击防护类型： I类CF型。 37.交流： 100-240±10% 38.直流： 长效可充电电池，充满电可连续工作≥60分钟以上。 39.同步十二导联采集，同步6通道打印 7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屏。 40.同屏显示5秒12导心电波形 内置高精度热阵列打印支持同步6通道打印 长达3分钟的12道心电波形冻结功能 心电报告屏幕预览功能 使用指导帮助功能 便携把手设计 400份心电文件的内部存储并支持存储卡扩展 内置强大的ECAPS 12C 同步12导心电分析程序 便捷的有线、无线网络连接 |

标的名称：身高体重体脂体检一体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身高体重体脂体检一体机 | 1.液晶屏≥7寸 2.可测量数据范围： 身高测量范围：≥20～200cm 体重测量范围：≥2～200kg 3.具备语言播报测量结果功能 4.测量速度：每小时≥480人次 5.数据输出格式：可选配RS-232有线、蓝牙、WIFI、云接口等 6.数据对接：可对接第三方系统，如医院HIS系统、电子病历等 |

标的名称：医用冰箱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医用冰箱（节能产品） | 1．规格：立式，有效容积≥350L，需有EPI标识。 2．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LED显示，显示精度0.1℃；冷藏室2～8℃可调；温度传感器3个或以上；温度控制传感器故障时，压缩机规律运行。 3．保温结构：≥35mm厚度的保温层，门体可拆卸式密封条设计。 4．制冷系统；采用环保制冷剂。 5．温度均匀性；循环风冷模式，冷凝水自动蒸发，箱体温度波动值在±2℃内。 6． 箱体及内配置；内设LED照明灯，≥4个搁架，搁架间距可调。 7． 门体结构；双层钢化玻璃，采用电极式加热或其他防凝露设计，可有效防止箱体凝露。 8． 安全防护；门体具有自关门设计；门体带安全锁，同时在侧面增加锁扣，可配置挂锁，双重安全保障。 9． 报警功能；多重故障报警，具有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两种报警方式，可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内置电池，满足产品断电后继续显示箱内的实时温度，持续时间≥24小时。 10． 固定移动；脚轮+止动底脚。 |

标的名称：空气消毒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空气消毒机 | 1、主机壳体选用金属材质，水晶面板，不藏污纳垢。 2、微电脑程序控制，触感式控制面板，中文液晶显示屏。 3、紫外线灯管、电机、负离子故障自动检测真人语音故障提示。 4、紫外线强度自动检测，镜面不锈钢板增加照射强度。 5、整机工作寿命计时和清洗保养提醒功能。 6、主管失效备管自动支援及加强功能。 7、采用主控制芯片，附带时钟计时芯片。 8、程控、遥控、手控多控消毒运行。 9、风速高、中、低可选，采用下进上出风结构。 10、全翻盖式机壳，方便于日常清洗、维护。 11、带活性炭网除臭及光触媒除菌辅助消毒手段。 12、适用体积：≥100m3。 13、外形;平板壁挂式。 14、循环消毒风量：≥1000m3/h。 15、紫外线辐照强度（垂直距离灯管15cm处检测）：≥7.75×103μW/cm2。 16、消毒功率：≤430W。 17、紫外线管寿命：≥5000h。 18、消毒时空气中臭氧量：≤0.1mg/m3。 19、负离子发生量：≥6×106个/cm3。 20、噪音：≤55dB(A)。 |

标的名称：床单元消毒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床单元消毒机 | 一、主要功能： 1、选用炭纤维环氧树脂材料独立开模成型，抗阻燃性强。 2、双通道双路输出，可单路通道或双路通道进行处理； 3、内置空气过滤、干燥系统； 4、三档定时运行模式，一键式操作； 6、医用专用静音脚轮，配置万向二个和定向一个，带刹车片； 7、臭氧输出管出气嘴选用不锈钢材质； 8、消毒床罩接气嘴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树脂。 二、主要技术参数： 1、功率：≤200W 2、臭氧浓度：≥1600mg/m3 3、臭氧产量：≥5000mg/h 4、消毒时间：60min、90min、120min三档可任选 5、臭氧泄漏量：＜0.16mg/m3 6、臭氧还原时间：≥30min 7、标配：消毒袋1：50、消毒床罩1：100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1 | ★ | 其他要求 | 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床旁上下肢电动康复机脚踏车、下肢反馈康复机器人、上肢反馈康复机器人”的生产厂家检测报告，未提供生产厂家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检测报告中参数不符的将取消成交资格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玄滩镇（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4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00%  2、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余款，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
| 5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由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会同成交人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进行资金结算。 |
| 6 | ★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1年 |
| 7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 8 | ★ | 包装方式及运输 |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第四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的所有内容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的所有内容

除以上内容外，谈判小组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谈判小组成员在签署谈判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谈判小组**

一、本项目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谈判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谈判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谈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六、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 响应文件封面,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可提供完整的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件； ②也可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扫描件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扫描件）和具备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选择符合条件的一种方式提交相应资料；)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 | 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 | 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备案凭证。 | 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备案凭证。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提供承诺函）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

**5.3.4.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 商务应答表.docx,投标（响应）函 |
| 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 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报价表,商务应答表.docx |
| 3 | 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服务应答表,商务应答表.docx |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谈判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采购包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满足《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印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谈判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9.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谈判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最后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最后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作无效响应处理。

**5.3.11.出具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5.3.12.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谈判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00% |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表,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价格评审**

采购包1：

价格评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价格权重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合计 | 100.00% |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审系数。评审价格=响应报价。经价格调整后的评审价格=响应报价×（1-价格调整比例）基准价=经价格调整后评审价格的最低值。 | 报价表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根据供应商响应的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确定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数量，合并计入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说明：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授权谈判小组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直接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谈判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谈判小组义务**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谈判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谈判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谈判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涉及信息类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  |  |  |  |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涉及采购新能源汽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数量 | 金额 |
|  |  |  |  |

合同分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
|  |  |  |  |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金额 | 国别 |
|  |  |  |  |  |  |  |  |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绿色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二、货物要求**

2.1.质量要求

2.1.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1.2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1.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1.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2.包装方式及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2.3.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保修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修期或者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3.2在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3.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XX日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3.4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4.其他要求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四、合同履行**

4.1交货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履约时间：-

4.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6.2.根据本合同规定，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7.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修理、重作、更换的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XX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因XX原因，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7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1.7.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7.2.合同的中止

11.7.2.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7.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7.3.合同的终止

11.7.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7.3.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7.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8.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9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乙方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签订时间 |  |